

臺南市忠孝國中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12 名。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一)【**新生入園報名表**】。
- (二)驗收【**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**】，本園加蓋三角戳章。
- (三)符合優先入園者，【**另繳交報名表中資料審核欄所註記的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**】。
- (四)領取【**新生入園報名表之《登記收執聯》**】、委託書、新生抽籤注意事項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- 1、登記日期：**4 月 29 日**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**109 年 5 月 1 日**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(避免群聚一戶請限一人代表參加)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請統一於 5 月 1 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，錄取的幼生家長立即至現場的新生報到處報到，或最遲於 15:00 之前至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於當天 15:00 之前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另以電話通知備取生。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- 1、登記日期：**109 年 5 月 6 日**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**109 年 5 月 8 日**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請統一於 5 月 8 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，錄取的幼生家長立即至現場新生報到處報到，或最遲於 15:00 之前至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於當天 15:00 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另以電話通知備取生。

(三)註冊日期：暫定 109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- (一)地點：本校4樓演藝廳。(若疫情有變化則改在風雨球場舉行)
- 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家長之委託書並攜帶家長及受託人二人身份證)到場。
- (三)錄取的幼生家長立即至驗證處出示身分證或委託人相關證件，若經三次唱名未到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- (一)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- 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(二)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 -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 - 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 - 4.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(二) 招生簡章備索，請即日起至 4 月 29 日期間，週一至週六早上 8:00~17:00 到本校守衛室自由索取，或至本校官網下載簡章與報名表。（本校防疫期間週日不開放）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

本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51 號

上班日諮詢電話：2670495 轉 134 林主任

